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54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2月25日召開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2月23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39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師洲滄

副本：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本局城鄉計畫科(含附件)、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何家黃子明

# 111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7 月 17 日建四字第 25714 號函是否仍適用釋疑。（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二、有關 74 年使用執照之地上 6 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釋疑。（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三、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釋疑。（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都市設計審查案件，因消防送水口設備之設置位置及距離疑慮，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一、消防送水口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退縮線處設置，且消防送水口正面應為硬鋪面，並於前方淨空而不影響消防救災。

二、請業務單位於都市設計審議以及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提案報告，俾利後續審查執行。

案由二：有關啟動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修編作業，依 110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五決議，現經本

市建築師公會提出初版修編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一、請本市建築師公會針對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增修刪除及建照會辦程序是否需調整等議題進行研議，蒐集彙整會員意見。  
二、請公會窗口與本局建造管理科窗口聯繫討論，再行補充編修內容後，提送本法令討論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建築物設置裝飾版併同設置欄杆或綠化設施(例：花台)設置檢討原則，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決議在案，現由本市建築師公會提出新增樣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一、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助繪製議程資料第 52 頁剖面圖 B-2、C-3 圖例平、立、剖面圖，以供業務單位進行函詢內政部營建署。  
二、其餘圖例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助修正圖例後，交由業務單位進行設置檢討原則之簽辦。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修正直轄縣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內容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請各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共同創造本市建築管理考核佳績。

案由二：有關本市住變商案件因規定三樓以下限作商業使用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請各公會先蒐集彙整會員意見後，再行提送本法令討論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

# 111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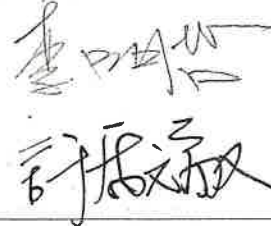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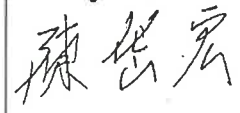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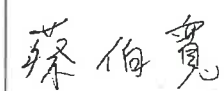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張洲滄** 代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b>張洲滄</b>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都市設計工程科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